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3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奕翔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奕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奕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定。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

01 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
02 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03 定無涉（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86年度台抗字第4
04 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
06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該刑
07 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如附表
08 所示之罪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
09 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10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
11 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
12 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3 主文所示，且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15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翊臻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黃莉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